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仁优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近日,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UA7K
证照编号:4100000020151221049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2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仁优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晓明)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怀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怀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后,杨怀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怀进先生在公司任总裁、首席执行官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张永欣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欲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欲晓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86。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87。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独资设立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设施农业和设施林业的开发、建设与经营,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生态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与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签订《买卖合同》,海润香港拟向康富国际采购总金额为1,14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87.04万元)的光伏组件,为确保海润香港与康富国际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海润光伏愿意为海润香港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89。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欲晓先生

高欲晓,男,中国国籍,1968年6月10日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新疆恒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转让其持有的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光电”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转让其持有的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光电”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奥特斯维光电在太仓拥有4.298MW太阳能金太阳示范项目并已并网发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永能持有奥特斯维光电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奥特斯维光电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级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

4、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太阳能电力系统及配件、太阳能设备及组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的销售;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服务。

7、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冯国梁持股比例90%、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

1)股东情况: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4月1日

5)注册地点: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16,817,509.59	18,160,206.71
负债总额	16,618,164.77	13,168,095.75
资产净额	199,344.82	4,992,110.96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55.18	-7233.86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11月底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出让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认购方: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4,200万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办完工商变更登记3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对价,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总价的50%,一年内付清尾款。

4、股权转让日期(变更登记日期):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各自准备相应的变更登记材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五、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除甲方已披露且乙方已接受的债权债务外,其他任何未披露或遗漏的债务、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决策权,享有收益分配权(分红权)、资产处分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项目公司理财,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独资设立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设施农业和设施林业的开发、建设与经营,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生态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镇原县宏景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主营业务:设施农业和设施林业的开发、建设与经营,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生态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设施农业和设施林业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海润香港与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KFXS2015-7024的《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4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87.0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3,607.45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香港累计担保金额为44,133.59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5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与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签订《买卖合同》,海润香港拟向康富国际采购总金额为1,14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87.04万元)的光伏组件,为确保海润香港与康富国际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海润光伏愿意为海润香港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

2、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373号上润中心5楼A室

3、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4、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等。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1,224,173,573.45	1,341,933,208.97
负债总额	953,692,530.89	1,149,569,484.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951,866,090.81	1,242,111,786.94
资产净额	270,481,042.56	192,363,724.0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3,388,812.48	172,778,170.07
净利润	-22,127,911.39	-67,667,796.3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范围:《买卖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买卖合同项下应向乙方履行的全部与支付货款相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海润香港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与康富国际签订《买卖合同》,海润香港拟向康富国际采购总金额为1,14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87.04万元)的光伏组件,为确保海润香港与康富国际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海润香港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1,14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87.04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3,607.4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5.4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5-19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怀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1%股份的股东杨怀进,在2015年12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1日

至2016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转让其持有的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扬子”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转让其持有的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扬子”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海润扬子在太仓拥有8.97MW太阳能金太阳示范项目并已并网发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永能持有海润扬子100%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海润扬子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

4、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太阳能电力系统及配件、太阳能设备及组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的销售;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服务。

7、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冯国梁持股比例90%、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1)股东情况: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销售;新能源科技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3年3月22日

5)注册地点: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72,084,679.03	66,808,054.86
负债总额	66,959,883.71	61,419,826.98
资产净额	5,124,795.32	5,388,227.8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345.44	2,792,947.70
净利润	-13,121,300.17	263,43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21,300.17	263,432.56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11月底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9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9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9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五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5]141号),“现从年初预算下达你单位专项指标100万元,用于扶持企业”,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损益,该补贴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资金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预成交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预成交结果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项目编号:HKGP2015-178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海口市龙华区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包括垃圾转运站管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及强台风)等。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预成交标的金额相关内容:年运营费233,687,246.00元。

合作期限:15年。

回报机制: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

二、预成交结果公示内容

本次预成交结果公示媒体是海南省财政厅,详细内容请查看海南省财政厅网址(http://mof.hainan.gov.cn/czt/zwxx/zfcg/cjgg/201512/t20151223_1736709.html)。

公示时间:2015年12月23日起5个工作日。

三、此次预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成交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预成交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12月4日披露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8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累计净利润为亏损。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有望实现扭亏,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公司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下发的项目补贴资金共计3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5-087号公告)。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30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淮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贸”)草签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为3.3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119,137.40元。定价方式以乐山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乐山商行”)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参照协议定价(详见公司临2015-088号公告)。

公司持有乐山商行5,793,678股股权,投资金额为8,103,527.04元,本次转让价格为3.3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9,119,137.40元,如在本年度内完成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1,015,610.36元(未扣除税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2015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亏损2,316,675.80元,由于受经济下行及下游周边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以及货物运输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三季报中预计2015年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本次获得政府项目补贴资金,预计可以增加当期利润300万元,而乐山商行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乐山市商业银行批准并报乐山市银监局备案, 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能否在本年度完成转让并确认为当期损益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未有明显改善,公司2015年年度能否实现扭亏尚不能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